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申請作業要點

97.04.30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3 院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六點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及審查時間：
申請人得隨時申請設置中心，各申請案審查時間，以本院院務會議開會時間為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進行審查。
- 第三條 審查程序
1. 由本院進行申請文件形式審查。
 2. 召開院務會議進行書面審查，並邀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 第四條 審查應備文件
1. 中心設置計畫書(含營運計畫)
 2. 中心設立申請綜合資料表。
- 第五條 審查項目：
1. 中心主持人專業能力與經驗。
 2. 中心團隊人力及其專業能力與經驗，如有校外人力者，並應檢附其參與中心團隊聲明書。
 3.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4. 中心研發與服務潛力。
 5. 中心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如儀器設備及空間等資源係租用或借用者，應檢附租用、借用單位同意書。
 6. 中心營運規劃。
 7. 中心財務規劃。
 8. 過去產學合作案金額與成果。
- 第六條 本申請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會簽研究總中心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